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淑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7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淑萍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七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彭淑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2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大時鐘廣場，向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小狗」之人，以新臺幣4萬元之價格，購買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後而持有之（其中附表編號2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嗣經警於112年10月20日23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巷00號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彭淑萍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毒品成分鑑定書。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02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戕害甚鉅，復知  
04 曉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竟仍  
05 漠視政府禁絕毒品之嚴令而無故持有之，助長毒品氾濫之  
06 風；惟衡以其所持有之毒品查無再行轉手而直接危害他人之  
07 情，且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  
09 業之智識程度、服務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勉持及其持有毒  
10 品之重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1 四、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檢出第二  
1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可考，自均屬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  
14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5 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其包裝袋部分，依現行檢驗方式乃  
16 以刮除方式為之，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  
17 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依前述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  
18 驗所用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另扣案如  
19 附表編號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4包，雖為違禁物，然  
20 與本案無涉，自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2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2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希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檢出成分	鑑定書
1	白色或透明晶體	21包(驗前純質淨重18.8590公克，驗餘淨重25.0125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二)、毒品純度鑑定書(-)(二) (偵字卷第111至117頁)
		1包(驗前純質淨重13.1987公克，驗餘淨重17.3746公克)		
		1包(純質淨重0.7185公克，驗餘		

(續上頁)

01

		淨重 0.9302 公克)		
2	粉塊狀	14包(純質淨重 2.16公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本案無涉)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